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次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高飞

姚太平

贺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